

一、为 习 主 ，
 个 ， 《 》（
 （2016）41）、 《
 （ ）》， 。

二、为 专业 ，
 专业 “ 、 争、
 ” 。

二 专业

三 专 （ ）、 一 ，
 且 为。 下 之一 ，
 专业：
 （一） 习 专业 专 ；
 （二） ，
 ，不 专业 习， 专业 习
 ；
 （三） ， ，不 专业
 习 ；
 （ ） 业 ，
 专业 ；
 （五） ， 下一
 专业 ， 专业；
 （ ） 。

下 之一 ， 不予 专业：

(一) 一 专业 ；

(二) 业、 、

；

(三) 一

(、 、 专 、

五 一 、 三二) ；

() 。

五 二 专业 ，

专业 、 ， 、

， 。 二

二 专业 。

二 专业 上 专业

10% ， 专业 不 专业

20%。

三 专业

专业 一 二

， 专业 (二

专业 ， 一、 二 三) 。

两个 专业 ，

一 ， 。

七

(一) 专业 《

专业 》 ， ， 二

， 二 ，

。 二

专业

(二)

专业

专业

(三)

下

专业

专业

， 于下

二

专业

专业

专业

专业

、 书 、

专业

九

专业

专业

专业

专业

， 不 于

专业

于

专业

专业

专业

不

， 不

业

于 16

专业

下一

五

之

。 《

专业

() 》

与

不一，为。